合同协议书

镇江市润州区水利管理服务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润州区南山小流域（回龙山片区）治理工程，已接受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柒分（¥1222258.97）。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凌星晨。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7 月 7 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镇江市润州区水利管理服务站。

1.1.2.3 承包人：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以监理合同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出开工通知

施工现场一旦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可提前通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部签发的开工令中要求的开工时间为准），承包人应服从安排。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工程范围具体见招标图纸，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划分；

（2）按照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照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4）按照第 15 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5）按照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按行业规定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余验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套（1 套原件，2 套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4 套，另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

（5）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7）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9）承包人应配合工程检查、稽察、质量与安全考核、工程审计、验收、评审、报奖等做好相应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本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土方、砼等需满足地方相关行政性管理规定要求，其试验均须委托有相应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关费用分摊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承包人选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能够持续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及法定变更条件需更换的除外），均被视为违约，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上述人员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2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不得无故缺席（早退）发包人或监理人召开的相关会议（活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定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同时缴纳违约金。

项目组人员由监理人实施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天）；缺席（早退）发包人或监理人召开相关会议（活动）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考勤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

4.3 分包

4.3.2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分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设立专用账户，专账核算，同意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工程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自身施工需要组织实施相应的内容，确保满足本工程全面、顺利完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相关临时工程费用按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报的固定总价结算，不予调整。

增加：承包人在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或独立项目中建设形成的不可移动的临时固定设施，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提出不需要保留使用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拆除，拆除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提出需要保留使用的，承包人加强维护，合同工程验收后无偿移交。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管理规定。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2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移交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 2. 12 承包人需按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组织实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9.4.6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按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苏水建[2020]7 号文件及《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文明工地创建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和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参考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支付违约赔偿金。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以合同总价的 0.05%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无奖励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4-2025、《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

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7.7 质量标准

13.7.7.1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合同中任何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单价均不予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补充）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及监理人通知造成的合同外项目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参照其相应单价，无相同子目需调整并重新报价的以现行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当地市场价及有关规定编制单价，最终以承包人编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并经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综合单价为准。

16. 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

4 号）、《镇江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及人社、水利等监管部门最新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镇政建〔2020〕8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镇江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镇水发〔2022〕162 号）及各级监管部门最新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审定价的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应按照行业验收相关规定提供发包人有关结算及其它相关资料，以协助与配合发包人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 1 年。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相应的专业工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标人须投以下险种：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2）第三者责任险；

（3）工伤保险（按镇人社发【2018】111号文执行）；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